关于《诸暨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制定机关应当每隔两年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的要求，需对市司法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集中清理。

据此，政策法规科对市司法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并结合起草实施科室的意见，形成《诸暨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二、起草过程

我局于2024年9月起草完成现行有效的需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以下简称“清理目录”）的初步梳理。2024年9月11日，政策法规科进一步梳理汇总各起草科室报送清理目录中由本单位起草或实施相关文件的清理意见和理由，结合实际形成《诸暨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清理结果分二类，废止的文件今后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一）继续有效2件

（二）废止8件；